

关于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和 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2015年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

财关税[2015]9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、国家税务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，海关总署广东分署、各直属海关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“十二五”期间对进口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。根据有关政策及管理规定的规定，农业部2015年种子（苗）、种畜（禽）、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、国家林业局2015年种子（苗）及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，请按照《财政部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及2011年进口计划的通知》（财关税[2011]36号）办理有关进口手续。

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

2015年3月24日

1. 农业部2015年种子（苗）种畜（禽）鱼种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
2. 国家林业局2015年种子（苗）免税进口计划
3. 国家林业局2015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

附件下载: 附件1: 农业部种子种苗.xls

附件2: 国家林业局种子.xls

附件3: 国家林业局野生动植物.xls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地 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

网站管理：财政部办公厅

电子邮箱：webmaster@mof.gov.cn

技术支持：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

电话：010-68551114

京ICP备05002860号